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債 務 人 林志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300,7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按債權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6.01%(即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7.75%)計算之利息直至清償日止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